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忠111重上906字第112000944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吳俊杰（吳榮欽之承受訴訟人）之歷次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被上訴人112年1月10日民事陳述意見狀繕本、被上訴人112年1月17日民事陳報狀繕本及112年1月17日民事答辯(二)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906號林清池等與美山村股份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吳俊杰（吳榮欽之承受訴訟人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康翠真



代